

# 越殘忍、越美麗？

## —關於皮草，你應該知道的事

今年初，一卷由瑞士、英國、和台灣動保團體共同公布的錄影帶，揭發了中國皮草業者如何活剝浣熊、狐狸、水貂等動物毛皮，對牠們踐踏、重摔、甚至活斬其尾巴等血腥的製作過程，讓我們瞭解象徵時尚與奢華的皮草，也等於是動物的災難和痛苦。倘若您想帶孩子、學生認識皮草業，建議你們可以從澄清、討論以下幾個問題開始：

◎ 中國皮草製造業的不人道手段，和台灣有什麼關係？

在動物保護觀念抬頭後，許多國家都已禁止飼養專供取毛皮的動物；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皮草生產及貿易國，台灣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五的進口皮草都來自中國。中國皮草業者不願負擔電擊設備的成本，但若採割喉放血，又會在動物身上留下傷口，損及毛皮的完整和美麗，所以就活生生剝下動物的毛皮。

◎ 那麼，只要穿「人工養殖」、「合法取得」的皮草就好了？

人工養殖、合法來源並不就等同於人道的飼養和宰殺。事實上，在中國被活剝皮毛的動物就是人工養殖的。而且不論是在中國或歐美，人工飼養皮草動物除了得面臨被屠宰的命運之外，終其一生都失去自由、被關在狹小的鐵籠子內，甚至許多動物因此出現不斷繞圈打轉、精神不濟等身心症狀，同樣違反動物權。

◎ 如果你也不贊同穿戴皮草，你可以做些什麼？（鼓勵孩子積極思考並付諸行動。）

欲進一步延伸討論、或是瞭解皮草的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：[www.east.org.tw](http://www.east.org.tw)

### 第11頁隨堂測驗解答：

1. 。夜市的攤販沒有取得寵物業營業執照，依法是不可以賣寵物的喔！（參見動保法第二十二條）而且，動物保護法還規定，未滿十五歲的兒童是不能當動物飼主的，如果一定要養，必須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飼主，因此必須取得家長的同意才能購買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五條）
2. 。飼主應給予動物適當的食物、飲水以及充足的活動空間，並且注意牠們生活環境的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避免牠們遭受不必要的騷擾。隨意棄養是違法的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五條）
3. 。只有一些特殊的例外，例如為了肉用或科學實驗等特殊目的，才可以宰殺動物，不過，都必須用讓動物產生最少痛苦的人道方式來宰殺，才不會觸犯動物保護法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十二、十三條）
4. 。兒童要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，應該有7歲以上的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如果是具攻擊性的寵物，還必須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）
5. 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）小朋友，要小心不要讓自己的貓狗走失喔，也要記得為牠植入晶片，如果條件允許的話，更可以選擇到收容所認養寵物、愛牠一輩子！
6. 。利用動物來從事賭博是違法的。（參見動物保護法第十條）除此之外，看到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為，可以洽詢各地方政府的動物保護申訴專線（動物保護資訊網<http://animal.coa.gov.tw/roam/hh.htm>上可以查到申訴電話），或是打到農委會的動物保護申訴專線：（02）23124643。